

## 1. 與自然相關的財務揭露：ESG 風險的新領域 (Deloitte, 2024)

<https://www.deloitte.com/lu/en/Industries/financial-services/research/nature-related-financial-disclosures-esg.html>

[自然相關財務揭露](#) (Taskforce on Natur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NFD) 於 6 月 4 日發布並獲得 7 大工業國 (G7) 財長的國際政治支持。借鑒 TCFD 關於氣候相關風險揭露的現有建議，從 2023 年起為金融服務公司與企業 (組織) 提出新的自然相關風險揭露建議。

### 生物多樣性喪失與生態系退化：組織與自然間的風險與機遇

生物多樣性是地球上生命的多樣性。自然相關風險包括生物多樣性喪失與生態系退化。[研究](#)已經得出結論，生態系的健康狀況比以往任何時候都在更快地惡化。世界經濟論壇 (World Economic Forum, WEF) 2021 年的《[全球風險報告 \(2021 Global Risk Report\)](#)》將生物多樣性喪失、生態系崩潰與人為環境破壞列為主要風險。生物多樣性喪失被強調為全球生存的威脅。

經濟活動可能對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產生負面影響。例如，對肉類的需求可能會促進森林砍伐，而在水果與蔬菜生產中使用化學品會損害土壤。反過來，生物多樣性喪失與生態系退化會帶來經濟風險。例如，生物多樣性喪失可能透過增加嚴重乾旱的風險、授粉者消失或漁業/農業產量的崩潰，對各行業產生負面影響。農業、餐飲及建築行業特別容易受到這些趨勢的影響，其他行業則透過其供應鏈依賴於自然。

應對自然相關風險的舉措也可能對企業產生經濟影響。例如，限制使用殺蟲劑的立法可能會導致一些企業的營運成本上升、逆轉生物多樣性喪失與減少嚴重洪水風險的舉措可能會降低承保成本。TNFD 的架構將涵蓋組織活動對自然的風險與機會，以及自然對組織活動的風險與機會。

### 2023 年起的新揭露要求

TNFD 的目標是為組織提供架構以報導生物多樣性喪失與生態系退化的風險。反過來，提高資料與資訊的可用性，將使組織能更準確並可靠地將自然相關風險納入決策中。TNFD 計劃在 2022 年測試與完善其架構並於 2023 年推出。其方法將補充並與 TCFD 的方法保持一致。具體來說，TNFD 架構將圍繞同樣的四個支柱：治理、策略、風險管理與衡量指標及目標。

開發自然相關風險揭露的一個複雜因素是，沒有類似於全球溫度或溫室氣體排放的簡單衡量指標來促進應對氣候相關風險的努力。此外，自然相關風險涉及更複雜的因素，且更多是當地相關的，而減緩活動的地理位置可替代性較低。鑑於這種複雜性，TNFD 的方法將專注於從負面

自然活動轉向正面自然活動。計劃中的揭露將考慮自然的風險與機會，涵蓋實體、轉型及系統因素。

TNFD 將大致與 2030 年前生物多樣性零淨損失以及 2050 年前淨收益的目標保持一致，這些目標預計將在今年 10 月的 [《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 \(UN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第 15 屆締約國會議上通過的《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綱要 (Post-2020 Global Biodiversity Framework)》中確定。揭露所取得的資訊將有助於評估自然資本庫存、生態系服務流量以及自然對社會與企業之價值。了解從自然到經濟再到金融系統的傳導渠道是很重要的，並能夠在公司/行業層面進行上游的自然喪失評估。TNFD 計劃設定分階段性的方法，複雜性隨各階段的增加，以使組織能夠逐步與架構一致。

### 其他針對金融服務公司的監理措施

除了 TNFD 的工作外，生物多樣性已經成為政策制定者與監理機構議程上的熱點話題。

如上所述，在國際層面，涵蓋生物多樣性的國際法律約束力條約—《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將於年末舉行第 15 屆締約國會議。各國政府預計將在會議上達成新的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該架構將為未來十年內保護自然與逆轉自然喪失的行動提供基礎。例如，歐盟也已經發布 [《203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 \(2030 Biodiversity Strategy\)》](#)，自然復育將成為歐盟 COVID-19 經濟復甦計畫的核心要素。針對金融服務公司的監理要求仍處於早期階段，但也已經在進行中。由英國政府資助的 [達斯古普塔審查 \(Dasgupta Review\)](#) 與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關於生物多樣性經濟學的工作，正在發展對自然資本—自然資源存量的估值方法，以便制定政策確保組織認知生物多樣性喪失/復育的經濟成本或機會。

監管機構也在關注自然相關風險的話題。歐洲銀行監理機關 (EBA) 與歐洲中央銀行 (ECB) 在 ESG 風險的指引與要求中強調全面考慮環境因素的重要性，但在其迄今的出版品中指出，對於氣候相關風險之外的環境因素的理解需要進一步發展。綠化金融系統網絡 (NGFS) 近期將 [發布](#) 有關生物多樣性喪失對金融穩定風險的研究計畫大綱。

## 2. 超越 COP28：金融機構應採用細緻的轉型金融架構以支持淨零 (Lauren Compere, 2024/02/13)

<https://ieefa.org/resources/beyond-cop28-financial-institutions-should-adopt-nuanced-transition-finance-frameworks>

### 提高轉型金融的嚴謹性？

2021 年成立的格拉斯哥淨零金融聯盟 (The Glasgow Financial Alliance for Net Zero, GFANZ) 是一個由承諾達到淨零的金融機構 (FIs) 組成的聯盟，於 2023 年 9 月就一項無行業特定的提案發起協商以進一步定義轉型金融；GFANZ 秘書處隨後在 COP28 上發布一份技術審查說明。GFANZ 的轉型金融定義基於該聯盟在 2022 年首次建議的四種融資策略：氣候解決方案 (climate solutions)、已對齊 (aligned)、保持一致性 (aligning) 與管理淘汰 (managed phaseout)。該說明還概述計算減碳貢獻的方法學。

此外，G20 永續金融工作小組 (G20 Sustainable Finance Working Group) 引進 22 條轉型金融原則。高層級架構是個好的開始，但可能無法考量各國在能源結構、產業排放細分、經濟與技術現實，以及政治與機構能力的差異。IEEFA (Institute for Energy Economics and Financial Analysis) 呼籲在考量轉型金融機會時採用更細緻的評估方法學。

### 區分綠色金融與轉型金融

歐盟執委會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已嘗試區分轉型金融與綠色金融，並建議從長遠來看，所有轉型金融都會被視為綠色或低影響的。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強調，轉型金融關注的是變得永續的動態與前瞻過程。這是一種適應技術進步的合理方法。明確區分綠色、轉型與一般金融可以降低漂綠風險。

GFANZ 似乎建議，轉型金融是一個包含所有貢獻於轉型的策略的總稱。其將氣候解決方案 (四個類別之一) 描述為通常在綠色金融下合格的永續或能推動的解決方案。GFANZ 秘書處隨後澄清，轉型活動包括在保持一致性的類別中。

### 使用科學基礎的閾值來定義轉型活動

GFANZ 架構基於原則的性質提供一個全面的視角。金融機構將需要轉向永續分類工具 (taxonomy tools)，這些工具可能並非全部設計良好或適用，因而需要謹慎應用。例如，IEEFA 指出，印尼永續分類法的最新修訂計畫可能會「模糊轉型需求」。

為促進科學基礎的轉型實質貢獻，金融機構應在可能的情況下選擇基於技術篩選標準的永續分類法。例如，儘管[歐盟永續分類法](#)（EU taxonomy）引發爭議，但其透過「不造成重大傷害」的標準提供保障。最近推出的[新加坡-亞洲永續分類法](#)（Singapore-Asia taxonomy）基於科學標準，並區分綠色與轉型（或「琥珀」）活動。日本計劃於本月發行標有「轉型」標籤的債券，總金額達到 1.6 兆日圓（110 億美元）。這些資金用於研究與開發項目以及補貼計劃，經[日本信用評級機構](#)（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認證，95%符合新的[氣候債券準則草案](#)（new draft Climate Bonds Standard），該準則允許早期研究支出有一定的靈活性。

### 持續評估與比較早期技術

OECD 強調，轉型金融存在[碳鎖定（carbon lock-in）風險](#)（化石燃料資產繼續被使用），並強調在資格評估中考慮[可行性](#)（經濟、機構和社會）的重要性。GFANZ 在評估保持一致性類別的早期技術時參考了此考量。所提議的減碳貢獻方法在確定缺乏低碳或零碳替代品的情況下仍不透明。

例如，IEEFA 指出，主要的[碳捕捉與封存](#)（carbon capture and storage, CCS）項目很少能達到其二氧化碳捕捉與封存的目標，大多數用於生產更多的化石燃料：我們在 2022 年的[研究](#)回顧 13 個旗艦專案的能力與表現，發現其中 10 個未能達到或未達到其所設計的能力，大多數有很大差距。在某些行業中，非 CCS 替代品存在且更適用。例如，IEEFA 研究[發現](#)，中東和北非地區具備國內生產廉價綠氫的條件，因為該地區擁有良好的太陽能資源。

金融機構應持續進行可行性研究並考量技術的發展。持續審查應考量最新符合的 1.5 度碳預算以及國家與行業特定的減碳路徑，最好由可信且獨立的第三方進行審查。動態與比較性評估不可避免地補充技術中立的、相對靜態基於閾值的永續分類工具。

### 堵住資金用途漏洞

IEEFA 認為，根據國際能源署路線圖，停止新的化石燃料融資應是轉型金融的總體指導原則。

具有資金隔離要求的轉型金融將確保資本只流向合格的活動。將氣候解決方案類別應用於實體需要特別小心，以避免非合格活動（如化石燃料）的實體在沒有限制的情況下具有資格。

同樣的原則適用於管理淘汰。淘汰的時間、行動與里程碑連結的進展需要仔細監控。任何不符或不依照計劃淘汰的情況可能會給外界繼續化石燃料融資的印象。例如，為支持印度早期退役燃煤電廠，IEEFA 建議與永續性連結綠色債券的結構，這使得基於績效的激勵措施不會損害資

金用途條件。

## 符合資格實體的明確邊界

GFANZ 將實體定義為已對齊 (aligned) 或保持一致性 (aligning)，若符合或承諾分別向 1.5 度路徑進行轉型，並具有可信的轉型計畫。轉型金融可以獎勵成功從高排放活動轉型的實體，但應特別鼓勵那些展現有意義的減碳努力的實體。

將轉型標籤保留給明確定義的高排放、[「難以減排產業 \(hard-to-abate\)」](#) 是促進影響的必要條件。與其定義最需要的資產範圍，GFANZ 概述了測量這些實體減碳貢獻的方法。如果本質屬低碳的行業落在此範圍，可能會增加錯誤或無意誤導分類的風險。(值得注意的是，沒有氣候目標的一般金融應考量形成已與 1.5 度對齊或保持一致性的投資組合，因為其可能承擔較低的長期業務風險。)

[產業路徑](#) 可以作為辨識「難以減排產業」所面臨困難的起點。這些行業的技術與經濟閾值往往在不斷演變且缺乏指引。針對實體主要活動的個體可行性評估是確定其資格的謹慎方法。

## 尋找可信的轉型計畫

改善市場主導的[指引](#) 以評估公司轉型計畫，幫助金融機構確定高排放實體是否已對齊、保持一致性或不一致。例如，牛津永續金融團體 (Oxford Sustainable Finance Group) 針對評價排放密集行業的轉型計畫提出[建議](#) 的方法：石油與天然氣、發電、鋼鐵及航空業。氣候債券倡議組織 (CBI) 正在為轉型計畫提供認證，建議轉型計畫[架構](#) 應包括對齊科學基礎 1.5 度的企圖心、行動與問責制；並於近期[起草](#) 電力公司的行業規範。

為保持一致性的實體融資—幫助公司從保持一致性轉型到已對齊—可能是轉型金融的本質。然而，寬鬆的定義可能使沒有明確對齊時間表的公司符合資格。保持一致性的實體應展現具體的執行行動；在這一點上，歐盟透過[企業永續性盡職調查指令](#)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ue Diligence Directive, CSDDD) 做出了重要的立法舉措，要求大型公司「透過最大的努力採用並實施轉型計畫」。該指令需進行最終[投票](#)。IEEFA 認為，金融機構應關注具有明確時間表與達成里程碑，且考量到實施現實的轉型計畫；計畫應包括在被證明不可行或技術進步到需要轉變時的修正。轉型為永續企業的進展應至少與高碳活動資金減少的進展相符。

## 透過轉型金融建立金融機構的全面轉型計畫

基於 IEEFA 上述所建議的方法，金融機構轉型融資策略將構成金融機構自身可信的轉型計畫的一部分。這些計畫越來越受到監理與公眾的審查，鑑於最近推出的[轉型計畫工作小組](#)（Transition Plan Taskforce）金融服務業指引草案，與[歐洲永續性報導準則](#)（European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採用的轉型計畫資訊揭露。

IEEFA 認為，金融機構轉型計畫快速的監理發展是支持轉型金融活動的關鍵。例如，要求金融機構採用轉型計畫的 CSDDD（若成功通過）將是一個突破，儘管[排除部分](#)盡職調查要求引起[氣候變遷機構投資人團體](#)（Institutional Investors Group on Climate Change）與[歐洲永續投資論壇](#)（Eurosif）的關注。2023 年第四季度，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提議](#)的金融機構轉型計畫指引闡明其監理期望。

### 將資本從化石燃料與其他不符合資格之高排放活動中轉移

科學基礎目標倡議嘗試[提升](#)金融機構的淨零目標，但諮商後於 11 月發布的[試行版本](#)反映出比預期更弱的立場，特別在逐步淘汰與停止新的無減排化石燃料之融資。為促進有意義的資本向轉型轉移，IEEFA 認為，沒有明確的[排除與退出](#)策略以及明確的時間表，可信的轉型金融是無效的。為不達標準的高排放資產提供融資將承擔越來越大的商業風險；對於資產管理公司而言，未能在其投資組合中考量與管理這些氣候相關的風險，可能不符其受託責任。聯合國所支持的《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建議](#)「在某些情況下，投資人需要解決永續性影響，以保護或提高財務回報」。

對於在所有經濟部門中都有投資的大型、多元化、長期投資人來說，[普世所有權](#)（universal ownership）的原則預見到，未定價的外部性，例如持續依賴化石燃料的社會經濟成本，最終將對投資組合回報產生負面影響，即使其可能在短期內以人為提高某些行業的回報。這些普世所有者（universal owners）可能有越來越大的義務採用更細緻的轉型金融方法，以支持全經濟的脫碳，同時限制資金流向不對齊的活動或實體。這尤其重要，因為金融系統越來越多地承擔碳排放（與生物多樣性喪失等其他外部因素）的巨大外部成本，這些成本將在未來十年（特別是在歐洲）重新分配給污染者。

為了實現淨零目標，金融機構需要擴大轉型金融規模。門檻設置得高比低的好—請記住，那些不符合資格的實體仍可以獲得一般融資，儘管有潛在的風險溢價。

### 3. 強化氣候金融支付：從巴西的 G20 主席國到 COP30 的路徑 (Climate Policy Initiative, 2023/04/12)

<https://www.climatepolicyinitiative.org/publication/strengthening-climate-finance-delivery-the-path-from-brazils-g20-presidency-to-cop30/>

#### 活動摘要

2023 年 12 月，巴西接任 G20 主席國，帶來了許多強化氣候金融支付的機會，並推動國際上關於主要氣候金融議題的重要討論，例如國際金融架構改革、國家層面的行動以及包括稅收、貿易與自然金融在內的其他新興議題。

因此，2024 年 3 月 1 日，氣候與社會研究院 (Institute for Climate and Society, iCS)、氣候政策倡議組織 (Climate Policy Initiative, CPI)、巴西國際關係中心 (Brazilian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EBRI) 與丹麥氣候智庫 CONCITO 召開了一次高階圓桌會議，與國際政策制定者及該領域的主要領導人建立國際性對話議程，以評估進展並討論挑戰與創新解決方案，促進氣候金融提升。

對話聚焦於辨識實現氣候與發展金融目標所需的措施，特別關注巴西應在氣候金融議程中扮演的角色，以產生真正的影響。

以下摘要提供討論中的關鍵見解。

#### 從 G20 到 COP30：氣候金融路徑建議

隨著巴西在國際著名平台中擔任領導職位，巴西有潛力在應對氣候變化與推動上，朝向更具韌性、包容性及永續經濟轉型方面發揮關鍵作用。需要採取的行動十分明確：巴西政府在擔任 G20 領導角色時，可以在現有工作的基礎上，透過國家平台與動員私營部門來樹立榜樣。

#### 巴西的獨特機會

在未來三年內，巴西在塑造全球氣候行動方面承擔核心角色。巴西有獨特的機會，透過其 2024 年的 G20 與 2025 年的金磚國家峰會 (BRICS) 及 COP30 主辦國的身份，在國際論壇中發揮領導作用。COP30 也是各國需要提交新的「國家自主貢獻 (NDCs)」的時候，這讓巴西能夠在塑造下一輪 NDCs 的共識中發揮重要作用。這些 NDCs 必須是具有韌性、經濟轉型計劃、涵蓋全經濟範圍、與 1.5 度目標一致、促進永續發展及成長，並透過國家平台方法 (country platform approach) 實施。

G20 的形勢正在改變。氣候與發展本質上是緊密相連的，必須採用系統性方法共同應對，反映在 G20 夏爾巴軌道和金融軌道（sherpa and finance tracks），包括全球動員應對氣候變遷工作小組（Task Force for the Global Mobilization against Climate Change, TF CLIMA）的工作上。此外，巴西將社會正義置於 G20 氣候對話的首位，創造氣候金融以人為本的討論機會。此觀點有助於打破發展金融與氣候金融之間的隔閡，推動全面性的方法而不削弱責任。透過促進對話與合作，巴西可以推動更平等與有效的氣候金融解決方案，為成功舉辦 COP30 及實現永續未來的實質進展奠定基礎。

## **巴西在氣候金融方面的關鍵議題**

### **金融架構改革**

印尼與印度擔任的前兩屆 G20 主席國集中於多邊開發銀行（Multilateral Development Banks, MDBs）的改革。現在是時候實施具體的 MDB 改革建議。新的 MDB 路徑圖應展現改革如何創建更具魄力的組織，能夠以平等的方式顯著增加氣候變遷調適與減緩的投資。此外，考慮到持續性債務與流動性危機，尤其是對那些特別易受氣候變遷影響的低收入國家，以及增加氣候金融的緊迫性，金融架構改革還應包括對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角色的反思與必要的改革。巴西可以關注 IMF 的表現，對其在支持與評估財政曝險及改革中的角色提出調整建議，以及對脆弱國家所需的快速應對措施與支援。巴西還可以在與整體金融系統監理對話中發揮更重要的作用，擴大對國際與國內投資的理解及信號傳遞，整合資本氣候風險成本、碳定價以及根據各國努力情況進行的審查評等標準。IMF 改革還應包括其營運模式的改變，以加強更大規模的財務支援與更快的資金發放時間表。此外，G20 可以利用其在國際金融機構中的領導地位，促進 G20 成員之間的合作，推動與氣候危機緊迫性對應的進一步行動。

### **以國家平台作為發展與投資計畫的角色**

以國家作為平台可以形成更具凝聚力的願景，並產生長期影響，將企圖心與支援結合，實現變革性變化。其可以促進專案開發與匯總、風險管理、協作、協調及政府與合作夥伴之間的適應性，從而動員國內資源並創造更高效的集體行動環境。這些平台還可以成為促進創造新的可融資專案，以及連接國際金融架構（International Financial Architecture, IFA）議題與國內資本動員間聯繫的解決方案。從經濟發展的角度看待國家自主貢獻（NDC），並將其作為與《巴黎協定（Paris Agreement）》一致的投資計劃，可能會激勵其他 G20 國家效仿。

許多發展中國家的政府，尤其是次國家實體，面臨產出高品質可投資專案的挑戰。由國際合作夥伴（包括 G20 國家）支持建立的協作國家平台，可以加快此進展，並將潛在投資人與各種資金來源（包括私營部門、影響力投資人、慈善機構與多邊開發銀行）聯繫起來。G20 可以提供寶貴的建議，並就國家平台的規範與承諾達成一致，從而提供更多確定性並使實施更具企圖心的 NDC 可行。特別是，巴西可以身作則，透過國家平台構建與實施其 NDC 與其他氣候計畫（如生態轉型計畫），並在 2025 年初使其全面運作。

## 風險管理

新興市場與發展中經濟體（EMDEs）的資本成本使得原本具備銀行可投資性的專案變得不可行。分擔風險，如信用風險、貨幣風險、購電方風險、政治風險與流動性風險，在動員私人投資中發揮著關鍵作用。可以使用多種風險管理工具，包括擔保，重要但未充分利用的工具，將私人資本引入氣候金融。G20 創造了新興市場引導發展中國家採取行動降低風險的環境，特別是在將氣候風險納入投資組合並確保評等機構充分考慮氣候風險的情況下，避免懲罰那些優先採取氣候行動並逐步淘汰化石燃料的國家。

## 國際稅收

國際稅收有潛力為發展與氣候行動大規模籌集新資金，法國、肯亞與巴貝多於 COP28 期間啟動的新工作小組也強調了這點。巴西應繼續引導並促進國際稅收納入 G20 議程，提出具體選項以糾正國際稅收的不平等並打擊逃稅。

## 量化金融目標

COP29 被稱為「金融 COP」。G20 可以透過關注可實施與追蹤的要素，幫助推進有關「新的氣候金融集體量化目標（New Collective Quantified Goal on Climate Finance, NCQG）」的討論。這種透明度將在 G20 成員之間建立系統信任，預期將促進更多資本進入此系統。然而，若在債務與流動性危機方面沒有取得進展，以及在 G20 討論和多邊開發銀行等方面的改革與資源擴大的具體步驟上沒有顯著成果，則很難在 COP29 上就 NCQG 達成協議。

## 自然金融

自然的價值是無法量化的。自然是人類福祉與繁榮的核心，支撐著我們的經濟、社會與生存。因此，保護自然具有巨大的經濟、環境與社會效益，包括在氣候減緩及調適方面。考量到巴西的具體特性，包括其在亞馬遜生態區的位置以及透過土地修復與重新造林顯著增加碳匯的巨大

潛力，巴西在推進自然金融及生物經濟方面具有內在的利益。潛在的探索方法包括基於自然的解決方案、碳市場與利用先進的碳捕捉技術，這些技術既可以促進環境永續性，也可以刺激經濟復甦，最終改善社區的生計。

## **調適資金**

全球調適資金缺口正在擴大。目前的調適資金不足，只佔總氣候金融流量和實際需求的一小部分。調適資金主要來自公共部門提供的大量資源，需要更多創新機制與激勵措施來動員私人資金參與，如混合金融、綠色債券和保險。此外，還需要更多技術與知識支援，以及制度和治理改革，以提高調適資金的可及性與有效性。更重要的是，需要針對氣候變遷對 G20 國家產生影響的可衡量結果進行研究。由於 G20 從未關注調適問題，巴西有具體的機會將此議題納入議程並引導相關行動。

## **無作為的成本**

延遲氣候行動與未能將全球溫升控制在 1.5°C 範圍內，將導致巨大的成本。氣候變遷的影響，如氣溫升高、海平面上升與極端天氣事件增加，將造成勞動力損失、農業產量減少和全球旅遊業衰退，亦會對資產、資本與生產性土地造成損害。氣溫上升與空氣品質惡化也將增加死亡率、氣候相關疾病及整體醫療支出的增加。巴西可以支持無作為成本的分析，了解氣候危機對 G20 國家經濟的影響。G20 可以支援更好地理解與氣候影響相關的資本成本和財政穩定性的脆弱性，量化過去幾年氣候災害的實際經濟損失，估算如果不採取必要的調適與減緩措施將帶來的進一步潛在損失（無作為的成本），並依此對預算、財政和金融管理措施提供建議。這反過來可以促進對於動員資源以應對環境影響的重要性以及國際論壇之作用的討論。

#### 4. 「Nature Action 100」公布評估企業在自然面的企圖心與行動的標竿指標 (Nature Action 100)

<https://www.natureaction100.org/nature-action-100-unveils-benchmark-indicators-for-assessing-corporate-ambition-and-action-on-nature/>

「Nature Action 100 企業標竿 (Nature Action 100 Company Benchmark)」將衡量該倡議的「企業投資人期望」的進展情況。

[「Nature Action 100」](#)是第一個由投資人主導的全球議合倡議，旨在解決自然與生物多樣性喪失。其近日公布一套標竿指標，用於評估響應該倡議的 100 家企業與自然相關的企圖心及行動。「Nature Action 100 企業標竿」基於該倡議的[「企業投資人期望」](#)，並在與投資人協商後制定。該標竿由企圖心、評估、目標、實施、治理與議合的六個指標組成；這些高層級指標由 17 個子指標與 50 個衡量標準組成。完整的標竿可以在[此處](#)查看。

「Nature Action 100」將於今年底發布基於該標竿的首次企業評估。此後將每年進行一次，將根據企業的揭露與行動品質進行評估。年度評估旨在追蹤企業的進展，並為具有系統性重要行業在 2030 年前扭轉自然與生物多樣性喪失的行動提供的必要的見解。對於該倡議議合的企業超過 200 名「Nature Action 100」投資人參與者來說，該標竿將是一個寶貴的資源。評估將幫助投資人更好理解其個人投資組合中的重大自然相關金融風險，以及如何管理這些風險以保護客戶與受益人的長期經濟利益。公司可以利用這些評估來了解其在自然方面的進展是否符合投資人的期望。

由 Ceres 與 IIGCC 共同主導的「Nature Action 100 企業議合工作小組 (Nature Action 100 Corporate Engagement Working Group)」透過綜合研究制定標竿指標，並借鑒基於最新科學與數據的最佳實踐。確保了與自然目標設定及揭露架構的一致性，例如科學基礎目標網絡 (Science Based Targets Network, SBTN) 與自然相關財務揭露 (Taskforce for Natur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NFD)。該開發過程包括與數十名「Nature Action 100」投資人參與者，以及來自全球各地組織與大學的專家的廣泛協商，包括原住民和與當地社區的代表。

「Nature Action 100 企業標竿指標」可在[此處](#)查看。

5. 160 家代表 15.5 兆美元資產的金融機構呼籲達成終止塑膠污染的國際公約 (Climate Bonds, 2024/02/08)

<https://www.unepfi.org/news/160-financial-institutions-call-for-an-ambitious-international-treaty-to-end-plastic-pollution/>

日內瓦，2024 年 4 月 19 日—來自全球 160 家金融機構及兩個行業利害關係人，呼籲各國政府在下週第四屆政府間防制塑膠污染談判委員會 (Intergovernmental Negotiating Committee on Plastic Pollution, INC-4) 會議前，協商達成一項具企圖心的公約以終止塑膠污染。

[《塑膠污染金融聲明 \(Finance Statement on Plastic Pollution\)》](#) 來自所有地區且代表著 15.5 兆美元資產的簽署方，包括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國家的強烈聲音，尤其是來自印度、印尼、新加坡、日本與韓國等亞洲金融機構的 15 個簽署方。下一輪也是最後一輪談判將在 2024 年底前進行。簽署聲明的金融機構承認，金融業在減緩與塑膠污染相關的金融風險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並藉此機會告訴談判者從其角度看來，務實的協議應包含哪些內容。

聲明特別要求公約應包含具約束力的規則與義務，要求各國政府處理塑膠全生命週期的問題，並基於科學方法，建立架構以使所有經濟參與者與其目標一致。此外，聲明要求公約應包含統一的塑膠價值鏈目標，確保企業評估並揭露與塑膠相關的風險及機會。聲明還強調，促進有利於向永續與平等經濟轉型的政策環境的重要性，建議實行如延伸生產者責任 (Extended Producer Responsibility, EPR) 等措施。

塑膠污染與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喪失及污染這三個地球危機密切相關。如果不採取行動，到 2050 年塑膠將佔溫室氣體排放的 15%。塑膠污染已明確被列為《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 (Global Biodiversity Framework)》行動目標 7 的重要議題，該目標旨在「防止、減少和努力消除塑膠污染」。聲明將這些環境議題相連結，強調解決塑膠污染對於氣候行動、公正轉型以及生物多樣性的保護與復育的協同效益。

該聲明由聯合國環境規劃署金融倡議 (UNEPFI)、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組織 (PRI)、生物多樣性金融基金會 (Finance for Biodiversity Foundation)、全球塑膠公約商業聯盟 (Business Coalition for a Global Plastics Treaty)、荷蘭永續發展投資人協會 (VBDO) 與 CDP 共同制定。

[在此](#) 下載聲明與簽署方名單。

## 6. 科學基礎目標倡議組織(SBTi)在自願碳市場的大規模行動中熱衷於抵減活動 (Environmental-Finance, 2024/04/10)

<https://www.environmental-finance.com/content/news/sbti-warms-to-offsets-in-massive-move-for-voluntary-carbon-market.html>

科學目標倡議 (SBTi) 表示，它將對碳信用額度採取更加寬鬆的立場，一位觀察家將此舉稱為自願碳市場的「重大」時刻。科學基礎目標倡議組織(SBTi)發表聲明稱，其已決定允許公司的轉型計畫使用環境屬性證書 (EACs)，其中包括自願碳信用額度，以減少「超出目前限制的」範疇 3 相關排放。儘管該組織承認對環境屬性證書「正進行健康的辯論」，但其認為，如果有基於科學證據的政策、標準和程序的適當支援，環境屬性證書可以作為因應氣候變遷的附加工具。這一立場的轉變意義重大，因為 SBTi 查證已成為企業廣泛使用的一種工具，用以表明它們制定了可靠的計畫，向符合淨零碳排放經濟的商業模式轉型。此前，SBTi 對抵減(offset)採取強硬立場。其現行的《企業淨零標準》規定：「企業應公開揭露採購來自公司價值鏈之外的碳信用額度（即通常所說的「抵減信用額度」），將其與報告的溫室氣體清冊分開，並確保不將其計入實現科學基礎目標的進展中。」。但在今年 1 月，SBTi 宣佈修訂企業淨零標準的工作將成為 2024 年的優先事項，並將包括解決範疇 3 排放的額外指引。其表示，經過六個月的磋商，它已決定「擴大」EACs 的使用範圍，儘管這將「需要定義具體的防護欄、閾值和規則，以便被認為對範疇 3 減排有效。」。

近年來，自願碳市場因一系列備受矚目的醜聞而受到衝擊，目前正在採取各種措施，努力提高市場的可信度，無論是在信用額度品質的嚴格性，還是在購買信用額度的公司所做的聲明方面。諮詢結束後，SBTi 表示不會確證碳信用品質，認為其他組織更有能力做這件事。

SBTi 表示，隨著企業透過創新和技術改善消除碳排放，擴大 EACs 的使用範圍將有助於加快價值鏈的脫碳化進程。EcoSecurities 公司的政策和市場部門主管 Pedro Carvalho 將這一決定描述為「向前邁出的重要一步，有可能使碳信用額度更早地納入企業淨零標準。」；「鑒於 SBTi 公司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超過 300 億噸，其中 270 億噸為範疇 3 排放，這將對自願碳市場產生巨大影響。」；「這一立場的轉變提供了一個絕佳的機會，可以為減量專案釋放大量的氣候資金流 - 加快自願碳市場的成長，並為實現淨零承諾提供必要的工具。」

碳資料提供商 Sylvera 公司政策副總裁 Ben Rattenbury 認為，該聲明「對碳市場來說可能是件大事。」；他補充說：「來自企業去碳化領域最有影響力的聲音之一的直接支持，將使更多組織能夠立即做出基於科學的淨零承諾，並實現真正的氣候影響力，包括透過使用高品質的碳信用額度。他補充說：「鑒於 SBTi 不會對品質進行主動管理，買家仍需採取適當措施，制定並執

行高品質碳信用額度的採購策略，以經得起宣告標準（如 VCMI）和不斷提高的監理標準的考驗。」；「世界無法承受沒有碳信用額度的這種轉型，因此，看到 SBTi 為企業敞開大門，使其能夠使用碳信用額來實現一定比例的範疇 3 減量目標，同時尊重減量層級制度，這非常令人鼓舞。」。

EcoAct 永續發展資深顧問 Zander 表示：「這一具有前瞻性的舉措不僅擴展了我們實現淨零排放的工具箱，而且還強調了彌補氣候金融缺口的重要途徑。它強調了科學證據和合作協商在制定穩健、可行的氣候策略中的重要性。」

Dale 說，此舉是「致力於真正氣候行動公司的關鍵時刻。」；他補充說：「這凸顯了將碳信用額度和其他工具策略性納入我們的氣候和永續發展策略的急迫需求，回應了在氣候緊急狀態和自然損失不斷升級的情況下採取集體行動的緊急呼籲。」。

代表排放交易市場的國際排放交易協會（IETA）發言人對此舉表示歡迎，稱其提供了「企業參與氣候行動的實用途徑，促進了對值得信賴的信用額度的需求，並為發展中國家提供了更多氣候資金。我們期待看到有關如何應用此變化的進一步細節。」

We Mean Business 聯盟執行長 Maria Mendiluce 說：「這一變化使企業有能力在其價值鏈中為減排帶來更多創新和投資，同時也為南方國家的氣候專案帶來急需的資金。」

SBTi 表示，將就範疇 3 架構的修訂與其他相關倡議和利害關係人進行諮商與合作，並將於 7 月發佈初稿。

## 7. 歐盟高級專家小組提出推動新興經濟體永續金融的 10 步驟 (ESG NEWS,2024/05/08)

<https://esgnews.com/eu-high-level-expert-group-proposes-10-steps-to-advance-sustainable-finance-in-emerging-economies/>

BBVA 永續發展情報與宣傳全球主管以及歐盟中低收入國家永續發展融資規模化高級專家小組 (HLEG) 的成員安東尼巴拉布里加 (Antoni Ballabriga)，解釋了 HLEG 將向歐盟委員會提交的重要發現和建議。

歐盟委員會所授權的歐盟擴大中低收入國家永續融資高級專家小組 (HLEG) 發布了 [最終報告](#)。專家小組的主要任務是確定中低收入國家在永續金融方面的挑戰和機遇，並就如何增加來自私人資本的資源以彌補當前永續發展目標的資金缺口，以及如何加快私人資金流動以實施「全球門戶」(「綠色政綱」的外部層面) 向歐盟委員會提出建議，以支持歐盟夥伴國家實現綠色、公正和有韌性的復甦。

如報告所述，「永續發展的挑戰是全球性的，需要不遺漏任何人的全球性解決方案」，且實現永續發展目標所需的全球資金缺口日益擴大，經合組織去年估計每年需要 3.9 兆美元。日益緊張的公共資金和優惠資金顯然不足以彌補這一缺口。我認為，我們需要重新構想永續金融的運作方式，大規模吸引私人資本，為所有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提供資金和技術支持，確保公平和包容的過渡。歐盟可以發揮關鍵作用，為實現這一目標創造有利環境。

*「永續發展的挑戰是全球性的，需要不遺漏任何人的全球性解決方案」。*

[在 18 個月的時間裡，HLEG 匯集了 20 名國際專家](#)，他們代表了廣泛的金融和非金融專業知識，包括歐盟跨境投資者、當地投資者、當地企業、民間團體、標準制定者和學術界。BBVA 很榮幸能成為其中一員，作為一家在新興市場和與多邊開發銀行合作方面有著良好記錄的私人貸款機構，他在分享經驗和觀點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

以下是報告中總結的 10 項向歐盟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 (1). 在高層級政治、經濟、社會、商業和監管對話的基礎上，與中低收入國家 (LMICs) 建立新的戰略合作模式，以提供協調一致的歐盟提案。這種模式應將夥伴國方面的主要利害關係人與歐盟、歐盟成員國、發展籌資機構、歐洲投資銀行、歐盟投資者和歐盟企業聯合起來。

(2). **以更靈活、更符合目的的方式提供財政支持，以擴大永續項目的發展。**

- A. 提高歐盟外部財政支持的靈活性和能力，同時根據具體情況選擇最有效的歐盟預算工具（組合）來調動私人資本。
- B. 創建一個單一的歐盟數位平台，作為中低收入國家永續計畫的切入點，這將有助於協調和管理整個生命週期內永續計畫的發展。
- C. 呼籲多邊開發銀行調整其任務、業務模式和激勵結構，以大規模動員私部門參與永續發展目標，包括氣候行動。此外，呼籲歐盟成員國根據私部門動員目標，重新評估並改革本國發展籌資機構的任務、業務模式和激勵結構。

(3). 應與包括世界銀行在內的多邊開發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和發展籌資機構(DFIs)一道，制定一項大膽的倡議，酌情支持中低收入國家的永續資產回收和證券化（資產支持證券），為其永續和具災後復原能力的基礎設施投資創造所需的財政空間。

(4). 為中低收入國家的**災害風險融資**劃撥專案資源，並支持採用 CAT 債券和風險池等工具。在此過程中，委員會應探索將保險和適應/抗災融資結合的方法，並將抗災視角納入多邊開發銀行和發展籌資機構的投資中。

(5). 提供技術援助和資金，研究如何準確衡量社會影響和風險，探討支持成熟的社會融資領域的優點，例如透過主權、次主權或其他公共部門發行社會和永續性債券來調動私人資金。

(6). 應與發展籌資機構和多邊開發銀行一道，幫助中低收入國家利用**更多的私人資金**，透過擴大高度一體化的碳和生物多樣性信貸市場恢復其自然資本，並利用景觀方法和其他創新金融機制保護自然資本，包括與保護生物多樣性有關的債券。

(7). 加強支持力度，幫助夥伴國家建立基石和進行法律改革，為**發展運作良好的地方資本市場**奠定基礎（包括破產法、審慎規則、市場透明度和市場誠信保障、投資者保護、市場監管）。

(8). **解決歐盟投資者的風險收益與受益者的融資成本的比較問題：**

- A. 在中低收入國家培育成熟的當地資本市場。歐盟委員會應支持以當地貨幣計價的永續金融工具，並為此考慮建立一個可觀的當地貨幣永續融資機制，以減少外匯風險的方式，依靠（主要是當地）機構投資者的存在和胃口，用當地貨幣為其提供資金。

B. 透過專門的歐盟法律框架，在歐盟金融立法中適當承認中低收入國家的去風險公私過渡和/或永續基金。這種框架也應確保歐盟的審慎處理準確反映相關風險，同時考慮結構的去風險機制和基礎資產的品質。

C. 為了從根本上解決中低收入國家的系統性高外匯風險和非常高昂的對沖成本，透過一個專門的工作小組，依靠低中低收入國家外匯領域的公共和私營部門專家的投入。

(9). 透過一個專門的、資源充足的永續金融諮詢中心，提供協調的技術援助支持，幫助中低收入國家製定**可靠的永續金融框架**（分類、揭露要求、標準），同時促進互通性。

(10). 制定專門計劃，支持中低收入國家的**中小型企業獲得永續融資**，包括在全球永續價值鏈中運營的中小型企業，並提供適當的財務和非財務激勵措施。

## 8. 投資者如何利用人工智能做出更好的永續財務決策 (Grant Harrison, 2024/05/15)

<https://www.greenbiz.com/article/how-ai-supports-investment-climate-solutions>

首先是更快、更全面的資料分析。

永續金融專業人士高度依賴數據的可獲得性和品質。經過幾十年的 ESG 數據收集工作，他們面臨的問題不是缺乏數據，而是太多且不總是有用的數據。

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揭露法規正在成形。與此同時，生成式人工智能 (Genative AI)，一種超越分析數據以產生新資訊的人工智能正在成為有效評估和投資不太明顯的氣候解決方案的一種方式。

### 識別潛在投資

為促進能源轉型的資產融資戰略顯然屬於氣候投資的範疇。對氣候解決方案的長期投資(投資所代表的是一個將持續很長時間的廣泛趨勢)需要對行業、部門和不同類型的企業進行更細緻的評估。這就是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用武之地。

例如，專注於氣候的投資者 ScopeFour Capital 使用其氣候分類法來尋找和投資於提供約 100 種氣候解決方案中的公司，這些解決方案的靈感來自 Project Drawdown 的旨在降低溫室氣體濃度的實踐和技術清單。

ScopeFour Capital 的 CEO Heather Beatty 表示，確定一家公司的收入是否與這些氣候解決方案有實質性關聯並不容易透過商業數據集來識別。因此，該公司將這些氣候解決方案映射到財務報表中，並使用 AI 更快地確定其重要性，甚至為這些解決方案分配收入數字。

### 篩選公共數據

Beatty 表示，生成式人工智能還可以搜索公開資訊，以找到可能將氣候解決方案嵌入其業務但在初始標記過程中被遺漏的企業。

一家公司將資金投入到氣候承諾的承諾是衡量其淨零排放之旅進展的關鍵指標。情緒分析 (Sentiment analysis)，使用人工智能來辨別氣候資訊的情緒類型也可能是一個有用的指標。

例如，人工智能可以分析公司的財報電話會議記錄，以衡量領導層在討論氣候承諾時的語氣、努力解決各種 ESG 議題或分析可能與氣候解決方案相關的產品或服務的評論。在許多企業領導者不太明確地談論 ESG 的時候，這可能是特別有用的分析方式。

目前，人工智能的使用還沒有徹底改變永續金融從業者的日常工作，但隨著對生成式人工智能企業許可的需求激增，這只是時間問題。

## 9. GRI 與 IFRS 基金會加深合作實現無縫永續報導 (GRI, 2024/05/24)

<https://www.globalreporting.org/news/news-center/gri-and-ifrs-foundation-collaboration-to-deliver-full-interoperability-that-enables-seamless-sustainability-reporting/>

因應市場需求，GRI 與 IFRS 基金會 (IFRS Foundation) 正在加深合作關係，建立在 2022 年簽署的[合作備忘錄](#)基礎上。這次合作旨在為企業提供一個全球性無縫且全面的永續報導系統，以滿足投資人及更廣泛利害關係人的資訊需求。

此次合作將優化 GRI 與國際永續發展準則委員會 (ISSB) 準則如何共同使用，促進報導企業的衝擊、風險與機會，包括源於企業衝擊產生的風險。

ISSB 與全球永續標準委員會 (GSSB) 承諾共同辨識並對齊其相同的揭露項目，以應對其準則不同範疇及目的的資訊需求，涵蓋主題與行業準則的制定。此次合作的初步成果將包括在最近發布的[GRI 101 生物多樣性準則](#) (GRI 101 Biodiversity Standard) 與 ISSB 即將推出的生物多樣性、生態系統及生態系統服務專案的基礎上進行方法學試行。

ISSB 與 GSSB 將繼續依照各自既定的準則制定流程分別進行決策，包括就各自準則中有關相同揭露項目的任何擬議進行公眾諮詢。

IFRS 基金會受託人主席 Erkki Liikanen 表示：「2022 年 3 月，IFRS 基金會受託人與 GRI 簽署一份合作備忘錄，強調確保雙方準則之間的相容性和互聯性的重要性，以惠及全球的報導準備者與使用者。IFRS 基金會受託人相信，這項協議鞏固並推進了該備忘錄，旨在共同減少永續揭露領域的重複、分散與複雜性。」

GRI 執行長 Eelco van der Enden 提到：「GRI 致力於與關鍵夥伴合作，提高全球組織對其衝擊的透明度，而這離不開一致且清晰的永續報導。從一開始，我們與 IFRS 基金會的合作就建立在確保 GRI 與 ISSB 準則能無縫整合的基礎上，以使永續報導更加簡化流暢與健全。今天的公告標誌著為朝向實現此目標邁出重要一步。」

GSSB 主席 Carol Adams 指出：「GSSB 與 ISSB 的聯合旨在促進準則制定方面更緊密整合，同時加強我們在全球公司報導領域中獨特而互補的地位。這項新協議確認我們對加強組織最顯著衝擊與其永續相關風險及機會揭露的承諾。以生物多樣性為起點的下一階段，將推動邁向完全對齊的全球準則系統。我們相信，報導者與利害關係人，包括投資人，會歡迎這一舉措。」

ISSB 主席 Emmanuel Faber 表示：「隨著 ISSB 進入下一階段的工作，包括關注自然與人力資本以及加強 SASB 準則，這項與 GRI 的深入合作將強化我們的工作。ISSB 的重點仍是滿足資本市場的資訊需求。透過這次合作，企業可以無縫地應用 ISSB 與 GRI 準則，向更廣泛的利害關係人進行報導資訊之揭露。我對於 GRI 和 GSSB 的持續合作表示感謝。」

[ISSB](#) 將繼續聚焦於滿足投資人對組織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的資訊需求，特別是滿足 ISSB 準則中定義的主要使用者的相同資訊需求。

[GSSB](#) 則將繼續關注滿足包括投資人在內的廣泛利害關係人的需求，揭露組織對經濟、環境與人的最顯著衝擊，以及對永續發展的貢獻。

2023 年 11 月，GRI 宣布在新加坡成立[永續創新實驗室 \(Sustainability Innovation Lab, SIL\)](#)，與 IFRS 基金會協調合作。SIL 將集合全球與當地夥伴，提升運用 GRI 準則與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的進行報導的能力。

2024 年 1 月，IFRS 基金會與 GRI 共同發布了分析與盤點資源：[《應用 GRI 準則與 ISSB 準則時的溫室氣體排放相互操作性考量 \(Interoperability considerations for GHG emissions when applying GRI Standards and ISSB Standards\)》](#)。

## 10. 綠色債券創紀錄成長顯示永續金融的新時代 (The Global Treasurer, 2024/06/26)

<https://www.theglobaltreasurer.com/2024/06/26/record-growth-in-green-bonds-signals-a-new-era-in-sustainable-finance/>

在 ESG 準則的推動下，金融業正在轉向永續發展，這項轉變是為了利用 ESG 創造價值，由於企業採用綠色債券以及與永續發展相關的貸款。2024 年第一季永續金融的交易量創下歷史新高，顯示市場興趣濃厚。綠色債券發行量達 1,959 億美元，GSS+債券累計貢獻 4.7 兆美元。歐洲已 1,495 億美元領先，而北美和非洲則大幅成長。主權債券發行量已超過 5 兆美元，其中法國為最大發行國。這些創新的融資選擇正在提高企業聲譽和財務績效，然而，漂綠和法遵等監管挑戰仍然存在。ESG 在金融領域的未來看起來充滿希望，但需要克服這些障礙。

在 ESG 準則的推動下，金融業正經歷朝向永續發展的轉型。這種轉變不僅涉及法律遵循，還涉及利用 ESG 創造價值，企業越來越常採用綠色債券和永續發展相關貸款等創新融資方案，這些不僅可以提升公司的品牌，還可以對利潤做出積極貢獻。2024 年第一季永續金融的交易量創下歷史新高，顯示市場對 ESG 相關投資的強勁需求。

### 全球趨勢和區域貢獻

GSS+債券的全球格局以顯著的區域貢獻和趨勢為標誌，歐洲仍然是最大的區域來源，2024 年第一季達 1,495 億美元，保持其在永續金融領域的主導地位。北美地區的復甦，年增 68%，凸顯了人們對永續倡議日益增長的承諾。在非洲開發銀行和象牙海岸的帶領下，非洲的成長率達到了 1692%，凸顯非洲大陸在永續金融方面的新興角色。同時，亞太地區表現落後，沒有出現年成長。

主權債券的發行也達到了一個里程碑，超過 5 兆美元大關，2024 年第一季有 53 個主權方參與其中，其中 22 個主權發行方在這段期間就貢獻 525 億美元。值得注意的首次發行的綠色債券包括日本的 106 億美元和羅馬尼亞的 22 億美元。法國成為最大的單一發行國，綠色債務 (Green Liabilities) 達 700 億歐元。這種多樣化的區域活動反映在政府和企業對脫碳和永續成長承諾的推動下，全球朝向永續發展的轉變。各地區的強勁表現為 ESG 融資的未來照亮接下來的道路。

### 創新的融資方案

創新融資方案處於 ESG 運動的前沿，為企業實現永續發展目標提供新途徑。綠色債券以及與永續發展相關的貸款就是最好的例子，它們不僅提供資本，還提高企業聲譽和財務表現。這些工具旨在資助對環境產生積極影響的項目，例如再生能源和永續基礎設施。從 2024 年初創紀

錄的交易量可以看出，這些選擇權越來越受歡迎。透過利用這些創新工具，企業可以有效地為全球脫碳工作做出貢獻，同時實現其財務目標。

### **挑戰和監管發展**

儘管 ESG 金融成長前景廣闊，但挑戰依然存在，特別是在監管法遵和漂綠方面。例如，瑞士金融部門正在努力進行自我監管，以防止漂綠行為，而歐盟正在修訂《永續金融揭露條例（SFDR）》。瑞士聯邦委員會正在密切關注相關發展，並計畫在 2027 年前重新評估國家法規。此外，銀行在 ESG 報導和驗證方面正面臨阻礙，法國興業銀行努力開發穩健的 ESG 架構就凸顯了這一點。這些監管挑戰凸顯明確的標準和透明之必要性，以維持 ESG 融資的動力。

### **ESG 在金融領域的未來**

在綠色債券創紀錄成長以及創新融資選擇的帶動下，ESG 在金融領域的未來看起來充滿希望。然而，克服監管挑戰並確保透明度至關重要。隨著全球對永續發展的承諾不斷加強，ESG 原則將繼續塑造金融格局，促進長期價值創造。